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

d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

@國112年11月7日　　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